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品项目第3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生鲜牛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宾得利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花生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天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大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延寿县御丰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面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肉食礼盒（1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鑫复盛周钦公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肉食礼盒（2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扬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

本企业对于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青岛金鼎广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1日

